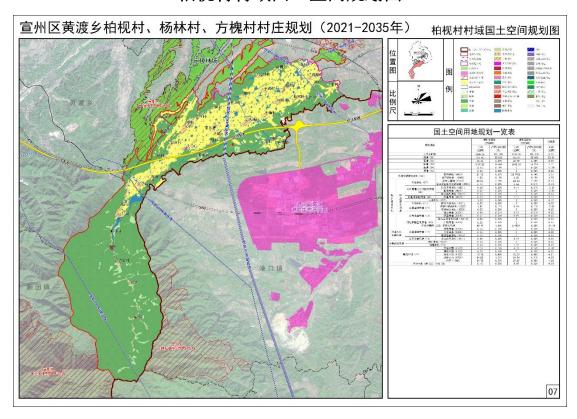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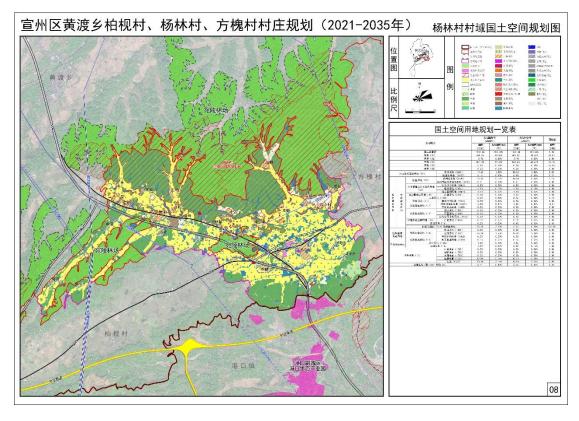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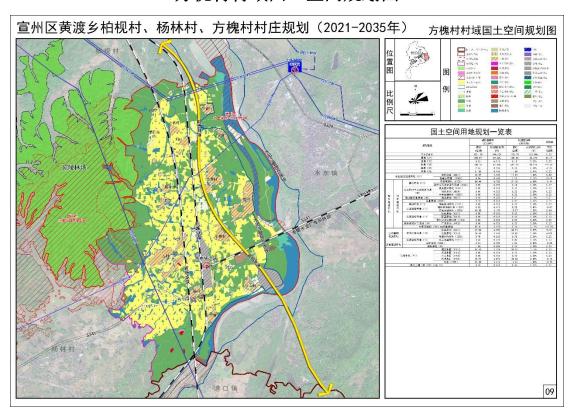
柏枧村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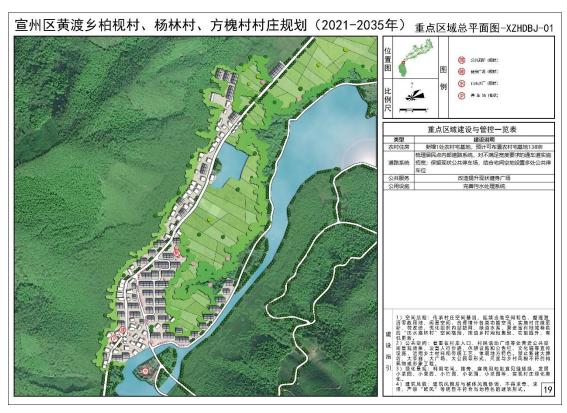
杨林村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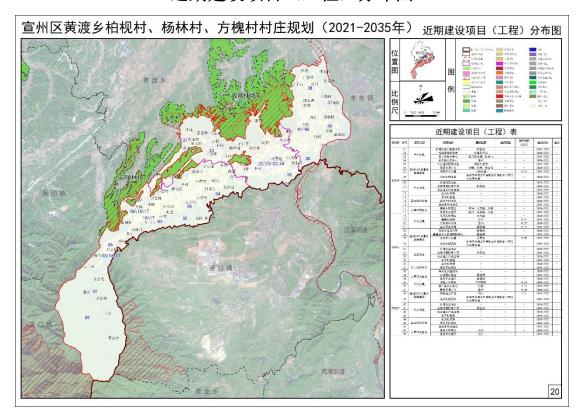
方槐村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重点区域总平面图



近期建设项目(工程)分布图



近期建设项目(工程)表

行政村	序号	项目 类型	项目名称	具体位置	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	建设时序
	01	产业发展	柏枧山康养旅游 项目	柏枧山	_	-	2024-2025
	02		杨滩河旅游开发	杨滩河流域	_	-	2024-2025
	03		农产品储存中心	梅马东北侧、长 合山	_	-	2024-2025
	04		农产品加工中心	庄村	-	_	2024-2025
柏枧	05	基和共务施设础公服设建	村庄道路 提升改造	柏枧村全域	-	-	2024-2025
	06		新建健身广场	大赚、大榜、张 公院	-	-	2024-2025
村	07		柏枧农村公墓	小榜北部	_	0.67	2024-2025
	08		污水处理设施	提升型与稳定型 分别配置小型污 设施		_	2024-2025
	09	生态修复	坑塘沟渠清淤	_	=	_	2024-2025
	10		森林质量 提升工程	柏枧山	_	_	2024-2025
	11		农业面 污染源治理	_	-	=	2024-2025

行政村	序号	项目 类型	项目名称	具体位置	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	建设时序
14	12		农用地整理	-	-	_	2024-2025
	13	国土	农用地整理	-	-	_	2024-2025
	14	综合	建设用地拆旧	_	-	_	2024-2025
	15	整治	高标准农田建设	_	-	-	2024-2025
	16	人居环境	房前屋后整治	梅马、关帝庙、 大榜	_	-	2024-2025
	17	整治	景观节点提升	梅马、关帝庙、 大榜	_	-	2024-2025
	18		杨茂梗采摘园	分界山	-	_	2024-2025
	19	产业	新建加油站	李村	-	0.41	2024-2025
	20	发展	亚鑫建材扩建	后岗	-	0. 27	2024-2025
	21		宣府酒业扩建	杨林铺	-	0. 16	2024-2025
	22	甘元山	新建老年活动室	杨茂梗	_	-	2024-2025
	23	基础和公	新建老年人日间 照料中心	杨茂梗	_	=	2024-2025
	24	共服	杨林农村公墓	分界山	-	0. 99	2024-2025
杨	25	务设 施建 设	污水处理设施	提升型与稳定型 分别配置小型污 设施		-	2024-2025
林	26		坑塘沟渠清淤	-	-	_	2024-2025
村	27	生态修复国土	森林质量 提升工程	分界山	_	-	2024-2025
	28		农业面污染源 治理	_	_	-	2024-2025
	29		农用地整理	_	-	-	2024-2025
	30		农用地整理	_	_	-	2024-2025
	31	综合	建设用地拆旧	_	_	_	2024-2025
	32	整治	高标准农田建设	_	_	_	2024-2025
	33	人居	房前屋后整治	杨茂梗	-	-	2024-2025
	34	环境 整治	景观节点提升	杨茂梗	_	_	2024-2025
	35	产业	银盘山农家乐	丁村西侧	-	0. 33	2024-2025
	36	发展	农产品加工中心	红庙	_	3. 16	2024-2025
	37	基础	戴村健身广场	戴村	_	_	2024-2025
	38	和公	刘村健身广场	刘村	_	-	2024-2025
		共服	杨村健身广场	杨村	-	0. 10	
方槐	39	务设 施建 设	污水处理设施	提升型与稳定型居民点 分别配置小型污水处理 设施		-	2024-2025
村	40		坑塘沟渠清淤	_	_		2024-2025
	41	生态	森林质量 提升工程	银盘山	-	_	2024-2025
	42	修复	农业面污染源 治理	_	-	-	2024-2025
	43	1	农用地整理	-	-	-	2024-2025
	44	国土	农用地整理	_	_	_	2024-2025

行政村	序号	项目 类型	项目名称	具体位置	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	建设时序
	45	综合	建设用地拆旧	_	-	-	2024-2025
	46	整治	高标准农田建设	_	_	_	2024-2025
	47	人居	房前屋后整治	方村	_	1	2024-2025
	48	环境 整治	景观节点提升	方村	_	-	2024-2025

村庄规划管制规则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,确需改变用途的,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,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,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,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,暂时不能撤并的,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,不得扩大。

1. 耕地

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,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,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,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,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. 园地

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 草本作物,禁止非农建设。

3. 林地

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,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4. 湿地

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,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,或有浅层积水,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,规划期须加强保护,禁止改变用途。

5.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、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,禁止非农建设。

6. 居住用地

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7.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设施建设。

8. 商业服务业用地

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
9. 工矿用地

主要用于工矿企业生产。

10. 交通运输用地

主要用于公路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。

11. 公用设施用地

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通信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12. 特殊用地

主要用殡葬、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13. 留白用地

指标留白暂未落实到具体空间,需通过增补图则明确用地边界、用地性质及相关管控要求后,方可使用。

14. 陆地水域

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等天然陆地水域,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,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建筑后退要求

新建、改扩建项目,建筑后退道路边界线按照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及《宣 州区农村村民个人建房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控制线应按相关规定后退规划用地边界,各类用地建筑间距应同时符合相关防火规范要求。